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朱俊穎

電話：06-2679751轉22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12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藥字第11115003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500334A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
裁罰基準」修正條文及附表，請惠予刊登臺南市政府公
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
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(綜合企劃科)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(食品藥物管理
科)(含附件)

